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10年6月16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3599 號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
1、2樓

承辦人：葉維信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506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R464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舉辦「永和新生地(大陳社區)更新單元5、6、7
範圍都市更新案」第2次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線
上招商說明會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26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62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永和新生地(大陳社區)源於安置大陳義胞之特殊歷史背景，至今面臨房屋老舊窳陋、通行空間不足及長年增改建情形嚴重致使公共安全疑慮等問題，當地環境亟待改善，爰本府積極推動公辦都更，另旨案基地的公有土地比例高、基地臨路條件佳及未來大眾運輸系統路網逐漸成形等優勢，且配合本府推動之都更三箭政策（旨案適用都更二箭：依108年7月3日修正實施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，在本市境內主要幹道寬度達20m以上沿線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、海砂屋及都市更新地區等建築，基地規模在2,000m²以上或完整街廓，且建築基地臨

接面前道路面寬連續20m以上，並捐贈提供老人活動、公共托老、公共托育及社會住宅(含中繼住宅)或其他公益性設施，於110年7月3日內申請，最高基準容積加給20%)，以利吸引實施者投標辦理旨案都市更新，帶動整體都市發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府業以首揭110年5月26日函(諒達)周知原訂於110年5月19日(三)舉辦之旨案第2次招商說明會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延至110年6月30日(三)上午10時於「我愛陳香菊(新北城鄉局)」臉書粉絲專頁舉辦，並改以線上直播呈現，次予敘明。

四、本府另訂於前揭第2次招商說明會線上直播後，將接續進行廠商的線上QA，屆時各廠商如針對招商條件內容仍有疑問可即時提出；如有興趣參加線上QA的廠商，請於110年6月25日前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之下列路徑(公辦更新專區-永和新生地大陳義胞社區附近地區更新單元1、3、4、5、6、7-第2次公告招商-110年5月19日招商說明會邀請卡內掃描QR Code)或掃描本府先前寄發之110年5月19日招商說明會紙本邀請卡內QR Code完成報名，敬請踴躍報名參與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